

附表一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105.11.3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0)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一	普考記帳士證照	取得記帳士證照
二	勞動部乙級會計檢定證照	取得乙級會計檢定證照
三	ACL 電腦查帳證照	取得 ACL 查帳證照
四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等五類必須至少考過兩類。
五	<b>AFP 理財規劃顧問</b>	<b>取得 AFP 理財規劃顧問認證</b>
六	<b>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b>	<b>取得 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認證</b>
七	其他會計財經相關證照	須預先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報考並取得證照。

附註：參加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學習，完成一學年之校外實習者，得以學習證書認定之。